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公司为在平安银行该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客户肇东市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肇东市人民医院是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昶科技”）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兰登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相关合同，2016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10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用公司、广东尚荣、荣昶科技、布兰登科技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11日